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雄字第 319 號



主旨：關於羅弘毅等 23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羅木生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 1228-9 地號，面積 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羅弘毅、羅士杰、羅士謹：1/17。

陳秋浪、陳明樹：1/34。

羅立昌、羅召坤、羅巧婉、羅立山、羅義娟、羅婉真：1/51。

吳金明：1/85。

羅龍鴻、羅玲斐、羅玲娥：6/85。

鄭源鍾、鄭敏玲、鄭敏慧：4/255。

鄭仁凱、鄭進松、鄭伊倫、鄭宇珍：1/408。

邱麗芳：1/51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8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